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4 亿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 亿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54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8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2 亿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43 亿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 30 名从业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

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及纪律处分 0 人次的情况。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海峰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冶豪杰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何文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重程

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